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 (1) 劉百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唐毓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百成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由衷感謝。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毓麗女士（「唐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唐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唐女士，71歲，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成為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從上述職位退休。退休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羅兵咸永道之高級顧問。

唐女士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擁有超過40年的國際稅務經驗以及多年的企業上市及融資經驗，包括公司設立、公司架構、分銷策略、併購、國際稅務規劃、轉讓定價及稅務審查。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香港總商會（「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主席，目前為香港總商會大灣區工作小組召集人。彼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以及中華總商會內地事務、對外事務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

唐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唐女士就其董事職位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唐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女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唐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唐女士加入董事會。

### **(3) 遵守上市規則**

於唐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吳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